

2025 年天河区支持提升软件产业发展能级 专项申报指南

一、基本信息

(一) 政策依据：《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加快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穗天科工信规字〔2025〕2号)。

(二) 政策条款：

第一条【支持重点企业做大做强】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集团)，申报当年，季度累计营业收入同比正增长且增量达 0.5 亿元以上的，按季度给予以下支持：

1. 季度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量 0.5 亿元(含)—1 亿元的，按同比每增长 1000 万元给予 3 万元支持；

2. 季度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量 1 亿元以上的，按同比每增长 1000 万元给予 5 万元支持。

当季度支持金额按剔除当年基于本条已获得的支持金额后兑现，每家企业(集团)每个季度不超过 100 万元，每年累计兑现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

第二条【支持腰部企业发展壮大】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含)—5 亿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集团)，申报当年，季度累计营业收入同比正增长且增量达 0.3 亿元以上的，

按季度给予以下支持：

1.季度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量 0.3 亿元（含）—0.5 亿元的，按同比每增长 1000 万元给予 1 万元支持；

2.季度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量 0.5 亿元以上的，按同比每增长 1000 万元给予 3 万元支持。

当季度支持金额按剔除当年基于本条已获得的支持金额后兑现，每家企业（集团）每个季度不超过 30 万元，每年累计兑现金额不超过 120 万元。

第三条【支持中小企业规模提升】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含）—1 亿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集团），申报当年，季度累计营业收入同比正增长且增量达 0.3 亿元以上的，按季度给予以下支持：

1.季度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量 0.3 亿元（含）—0.5 亿元的，按同比每增长 1000 万元给予 1 万元支持；

2.季度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量 0.5 亿元以上的，按同比每增长 1000 万元给予 3 万元支持。

当季度支持金额按剔除当年基于本条已获得的支持金额后兑现，每家企业（集团）每个季度不超过 20 万元，每年累计兑现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

（三）主管部门：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联系方式：信息技术发展科，020-38200174；020-38623769。

二、申报起止时间

第一季度：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5月30日

第二季度：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7月21日

第三季度：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10月22日

第四季度：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22日

三、申报条件

(一) 申报第一条【支持重点企业做大做强】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原则上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申报单位为在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依法纳税、依法纳统的软件和信息技術服务业企业（集团）；

2.申报企业（集团）2024年营业收入达5亿元以上；

3.申报企业（集团）2025年1-2月或1-5月或1-8月或1-11月营业收入同比正增长且增量达0.5亿元以上。

(二) 申报第二条【支持腰部企业发展壮大】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原则上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申报单位为在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依法纳税、依法纳统的软件和信息技術服务业企业（集团）；

2.申报企业（集团）2024年营业收入达1亿元（含）—5亿元；

3.申报企业（集团）2025年1-2月或1-5月或1-8月或1-11月营业收入同比正增长且增量达0.3亿元以上。

(三) 申报第三条【支持中小企业规模提升】专项资金支持

的单位，原则上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申报单位为在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依法纳税、依法纳统的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集团）；

2.申报企业（集团）2024年营业收入达2000万元（含）—1亿元；

3.申报企业（集团）2025年1-2月或1-5月或1-8月或1-11月营业收入同比正增长且增量达0.3亿元以上。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支持：

1.获扶持季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获扶持季度被公安机关查处或政策兑现时仍处于刑事立案侦查阶段的；

3.申报或佐证材料弄虚作假的。

四、支持标准

（一）第一条【支持重点企业做大做强】的支持标准：

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的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集团），申报当年，季度累计营业收入同比正增长且增量达0.5亿元以上的，按季度给予以下支持：

1.季度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量0.5亿元（含）—1亿元的，按同比每增长1000万元给予3万元支持；

2.季度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量1亿元以上的，按同比每增长1000万元给予5万元支持。

当季度支持金额按剔除当年基于本条已获得的支持金额后

兑现，每家企业（集团）每个季度不超过 100 万元，每年累计兑现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

（二）第二条【支持腰部企业发展壮大】的支持标准：

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含）—5 亿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集团），申报当年，季度累计营业收入同比正增长且增量达 0.3 亿元以上的，按季度给予以下支持：

1. 季度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量 0.3 亿元（含）—0.5 亿元的，按同比每增长 1000 万元给予 1 万元支持；

2. 季度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量 0.5 亿元以上的，按同比每增长 1000 万元给予 3 万元支持。

当季度支持金额按剔除当年基于本条已获得的支持金额后兑现，每家企业（集团）每个季度不超过 30 万元，每年累计兑现金额不超过 120 万元。

（三）第三条【支持中小企业规模提升】的支持标准：

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含）—1 亿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集团），申报当年，季度累计营业收入同比正增长且增量达 0.3 亿元以上的，按季度给予以下支持：

1. 季度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量 0.3 亿元（含）—0.5 亿元的，按同比每增长 1000 万元给予 1 万元支持；

2. 季度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量 0.5 亿元以上的，按同比每增长 1000 万元给予 3 万元支持。

当季度支持金额按剔除当年基于本条已获得的支持金额后

兑现，每家企业（集团）每个季度不超过 20 万元，每年累计兑现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登录“广州市天河区政策兑现服务平台”（<http://thzwb.thnet.gov.cn/policy>）进行申报，在线填写申请表单，上传规定格式的申请书及其他申请材料。不按规定要求填写申请书及上传其他申请材料的，视为无效申请。

（二）受理。办理机关在申报截止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经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需要补正申请材料的，受理人将申请材料退回并告知补正材料的期限，申请人按时补正申请材料后，可以再次提交申请，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申报。

（三）决定。主管部门在受理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核决定，形成项目支持方案。

（四）公示。项目支持方案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兑现。对公示期满，无有效投诉的项目支持方案，主管部门办理奖励资金兑现。

六、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描述	是否必备
1	项目申请书	集团各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是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描述	是否必备
2	承诺书	集团各企业的承诺书，需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是
3	申请说明	加盖集团各企业公章	是
4	营业执照	集团各企业的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	是
5	银行开户证明	牵头申报单位的基本开户许可证或证明材料（银行出具并加盖公章）	是
6	统计报表	<p>集团各企业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1表，须从国家统计局系统导出且行业代码须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第64、65类）、年度报表（F103表）与月度报表（F203表），相关报表需从系统导出带水印并均加盖公章。</p> <p>（1）申报第一季度的提交企业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1表）、2024年年报表、2025年2月月报表；</p> <p>（2）申报第二季度的提交企业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1表）、2024年年报表、2025年5月月报表；</p>	是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描述	是否必备
		<p>(3)申报第三季度的提交企业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1表)、2024年年报表、2025年8月月报表;</p> <p>(4)申报第四季度的提交企业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1表)、2024年年报表、2025年11月月报表</p>	
7	企业集团证明	<p>需提供股权架构、组织架构等证明企业关联性的材料并加盖集团各企业公章。(单个企业申报的无需提供此项材料)</p> <p>注:本措施所称企业(集团),是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及其下属各级控股企业和分支机构,或者属于同一控股母公司的下属各级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和分支机构,或者同一法定代表人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p>	否
8	无欠税证明	集团各企业无欠税证明(由税务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需体现截止申报日之前的无欠税状态)	是

七、办事窗口

本次采用网上申报形式，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同时在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525 开设政策兑现窗口，由工作人员现场指导企业进行线上申报。

八、常见问题说明

申请本项目的企业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该项目申请无效，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附件：1.项目申请书
2.承诺书
3.申请说明

2025 年一季度天河区支持提升软件产业发展 能级专项申请书

申报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项目联系人 1		项目联系人 2		
手机号码 1		手机号码 2		
邮箱地址 1		邮箱地址 2		
开户银行	*具体至支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申报金额（元）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4 年 1-12 月营收 (万元)	2024 年 1-2 月营收 (万元)	2025 年 1-2 月营收 (万元)
企业 1				
企业 2				
*多家企业请自行添加行数				
集团合计				
2024 年 1-12 月 营收（万元）				
2024 年 1-2 月 营收（万元）		2025 年 1-2 月 营收（万元）		
2025 年 1-2 月 营收增量（万元）				

2025 年二季度天河区支持提升软件产业发展 能级专项申请书

申报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项目联系人 1		项目联系人 2		
手机号码 1		手机号码 2		
邮箱地址 1		邮箱地址 2		
开户银行	*具体至支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申报金额（元）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4 年 1-12 月营收 (万元)	2024 年 1-5 月营收 (万元)	2025 年 1-5 月营收 (万元)
企业 1				
企业 2				
*多家企业请自行添加行数				
集团合计				
2024 年 1-12 月 营收（万元）				
2024 年 1-5 月 营收（万元）		2025 年 1-5 月 营收（万元）		
2025 年 1-5 月 营收增量（万元）				

2025 年三季度天河区支持提升软件产业发展 能级专项申请书

申报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项目联系人 1		项目联系人 2		
手机号码 1		手机号码 2		
邮箱地址 1		邮箱地址 2		
开户银行	*具体至支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申报金额（元）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4 年 1-12 月营收 (万元)	2024 年 1-8 月营收 (万元)	2025 年 1-8 月营收 (万元)
企业 1				
企业 2				
*多家企业请自行添加行数				
集团合计				
2024 年 1-12 月 营收（万元）				
2024 年 1-8 月 营收（万元）		2025 年 1-8 月 营收（万元）		
2025 年 1-8 月 营收增量（万元）				

2025 年四季度天河区支持提升软件产业发展 能级专项申请书

申报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项目联系人 1		项目联系人 2		
手机号码 1		手机号码 2		
邮箱地址 1		邮箱地址 2		
开户银行	*具体至支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申报金额（元）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4 年 1-12 月营收 (万元)	2024 年 1-11 月营收 (万元)	2025 年 1-11 月营收 (万元)
企业 1				
企业 2				
*多家企业请自行添加行数				
集团合计				
2024 年 1-12 月 营收（万元）				
2024 年 1-11 月 营收（万元）		2025 年 1-11 月 营收（万元）		
2025 年 1-11 月 营收增量（万元）				

申请说明

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企业_____（企业名称）_____为天河区 2025 年（一/二/三/四）季度天河区支持提升软件产业发展能级专项的申报牵头单位，本企业（集团）在天河区纳统的规上软件企业有且只有_____家，分别为以下单位：.....。

本企业郑重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与此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证明。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措施所称企业（集团），是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及其下属各级控股企业和分支机构，或者属于同一控股母公司的下属各级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和分支机构，或者同一法定代表人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